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州教体卫艺〔2026〕16号

关于组织 2027 届苏州市教育局 直属（代管）学校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 高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（游泳）的通知

姑苏区教体文旅委、工业园区教育局、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教育局，
各直属（代管）初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7〕7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〉和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精神以及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文件的要求，全面提升学生体质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现就 2027 届苏州市教育局直属（代管）学校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（游泳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项目

50 米游泳（选测类项目）

二、考试对象

凡 2027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（代管）学校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和高新区的在籍初中毕业生，身体健康，会游泳且具有游完全程能力者均可自愿报名参加，考生及家长应充分了解考生自身的游泳技能和能力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游泳考试安排在 2026 年 9 月进行。考生一经报名，必须参加考试，不得无故缺考，考试成绩计入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总成绩。

开考时间：2026 年 9 月下旬开始，具体日程安排，由苏州市教育考试院根据报名人数统一安排，缓考时间根据缓考人数统一安排。

四、报名办法及时间

由各校负责本校学生的报名，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，统一打印带学生照片的游泳考试准考证（学生照片由学校自行拍摄并上传），具体要求详见《游泳考试网上操作培训》（另发）。学生在校报名时间：9 月 4—8 日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五、考试规则及标准

1. 游泳出发方式不限、泳姿不限。
2. 考生在规定的泳道内游完全程。

3. 途中可在池底站立，但不准在池底跨越或有干扰别人游进行为。

4. 考生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有利于速度、浮力、耐力的器具（如手蹼、脚蹼等），必须戴泳帽，可以戴护目镜。

5. 考试每人游一次，以发令枪响受测者游出，到达终点用手触壁为考试完整计时段，成绩登记以秒为单位（小数点后不计）。

6. 各等级标准

50 米	15 分	14 分	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
男	60 秒	65 秒	70 秒	85 秒	90 秒	95 秒	100 秒	110 秒	>110 秒
女	70 秒	75 秒	80 秒	95 秒	100 秒	105 秒	110 秒	120 秒	>120 秒

男生成绩超过 110 秒，女生成绩超过 120 秒的考生均以 7 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考试地点由苏州市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。

2. 各校应认真组织，严禁学生在正规泳池以外的任何水域开展游泳练习。在报名工作中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，同时做到充分了解报考学生游泳的技能 and 能力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3. 各校应对报考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，把好考生资格关，严防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，如有上述情况出现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4. 加强对报考学生的安全教育，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考

生考试往返途中的安全。

5. 学校负责考生的组织和通讯联络工作，考试当天学校需派专人带队，考生资格审查由学校指定专人在游泳馆门口确认。

6. 在考试完整计时段内由于外因停止考试的（如呛水、泳镜进水、抽筋等）均判定为中途停止考试（简称“中停”）。对于中停的考生需经监护人同意，再由学校提出申请，方可选择当天或后期（考试时间段内）再考一次（仅此一次），如不选择再考则以7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。

7. 凡因故（如女生例假、生病、受伤等情况）要求缓试者，考试当天在考点办理申请缓试手续。对缓试的学生给予一次缓考机会，缓考在考试全部结束后约一周进行。若考生在规定缓考的日期内因故仍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经教育主管部门复查确认后，申请办理减试手续，减试得9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。凡无故缺考者，以0分计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考试院 陈兆蒙，联系电话：68285259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1日印发
